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5樓

承辦人:陳翊杰

電話: (02)29603456 分機5743

傳真: (02)29668144

電子信箱: AQ7688@ntpc.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工施字第1142028880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2028880_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工程申報開工勘驗及拆除作業要點-自114

年11月1日起生效.pdf)

主旨:檢送本府修正「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工程申報開工勘驗及 拆除作業要點」,並自114年11月1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 知所屬會員遵辦。

說明:有關本要點之適用,以建築執照領照之日為分界,其於發 布實施前者,依原條文規定辦理;其於發布實施後者,依 修正後之條文規定辦理。

正本:新北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

營造業同業公會

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工程申報開工勘驗及拆除 作業要點

-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建築工程申報開工、勘驗及 拆除,並明確規範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人所應辦理事項, 依據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十七條第二項、 第十八條第七項及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訂定本要點。
- 二、起造人申報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開工,應檢附下列書件:
 - (一)建築工程開工申報書。
 - (二)委託書。
 - (三)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繳款書。
 - (四)營造業承攬建築工程查報表。
 - (五)安全圍籬照片。(含施工大門、警示燈、安全圍籬、安全走廊及工程告示板)
 - (六)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影本。
 - (七)建築基地入侵紅火蟻現場清查紀錄表。
- 三、申請人申報拆除執照開工者,應檢附下列書件:
 - (一)拆除開工申報書。
 - (二)拆除施工計畫書。
 - (三)工地主任執業證及會員證影本或工地負責人身分證影本。
 - (四)申請人、承拆人雙方承攬契約影本。
 - (五)現況配置圖、一樓平面圖(標示防護措施、假設工程位置、 臨時支撐平、剖面圖及拆除廢棄物堆置位置)。
 - (六)工程告示板示意圖、拆除或拆解施工順序及預定進度表。
 - (七)鷹架、安全走廊、安全圍籬及大門規格示意圖。
 - (八)採用爆破工法須檢附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函。
 - (九)拆除建築物具有害或基地內有應保存之樹木、植物或古蹟等 時之相關主管機關許可函。

- (十)安全鑑定報告與臨時支撐相關圖說(建物部分拆除時,未拆除部分應檢附)。
- (十一)營建廢棄物清理計畫備查函影本。
- (十二)拆除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繳款書證明。
- (十三)拆除執照影本。
- (十四)出具不含石綿建材保證書或石綿材料拆除防護設備及防制措施報告書。
- (十五)承拆人資格證明文件。

前項第二款之拆除施工計畫書內容應含拆除工程概述、準備 作業、防護設備、拆除作業、拆除物源頭分類、交通維持、安全 衛生管理、環境保護及緊急應變。

四、申報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時,應依下列規定檢附書件:

(一)放樣勘驗:

- 1、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
- 2、委託書。
- 3、承造人與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施工勘驗報告表。
- 4、承造人施工自主檢查表。
- 5、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
- 6、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申報表。
- 7、起造人施工品質管理查核表。
- 8、剩餘土石方運送憑證申購總表
- 9、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基本資料表。
- 10、施工防救災計畫書。
- 11、基地鑑界成果圖。
- 12、鄰房現況調查報告。
- 13、建築執照影本。
- 14、建築物施工日誌。

- 15、CCTV 監視系統。
- 16、現況照片。
- 17、營造業綜合保險之保險契約(承保範圍應包含第三人意 外責任)。

(二) 擋土安全維護措施勘驗:

- 1、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
- 2、委託書。
- 3、承造人與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施工勘驗報告表。
- 4、承造人勘驗項目施工自主檢查表。
- 5、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
- 6、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申報表。
- 7、起造人施工品質管理查核表。
- 8、建築物施工日誌。
- 9、新北市建築工程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主檢查表。
- 10、現況照片。
- 11、建造執照加註應檢附文件。
- 12、建築執照影本。

(三)基礎勘驗:

- 1、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
- 2、委託書。
- 3、承造人與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施工勘驗報告表。
- 4、承造人勘驗項目施工自主檢查表。
- 5、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
- 6、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申報表。
- 7、起造人施工品質管理查核表。
- 8、剩餘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收執聯及處理紀錄表。
- 9、剩餘土石方合法收容處理場所完成處理證明文件。

- 10、剩餘土石方流向月報表查核紀錄。
- 11、連續壁檢查表。(無連續壁施工者免附)
- 12、預拌混凝土品質保證書。
- 13、無輻射鋼筋污染證明書及保證書。
- 14、建築工程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主檢查表。
- 15、現況照片及土石方暫置照片(如有申報暫置)。
- 16、建築執照影本。
- 17、建築物施工日誌。
- (四)鋼筋混凝土、鋼骨鋼筋混凝土、鋼骨混凝土構造及加強磚造之各層樓板及屋頂勘驗:
 - 1、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
 - 2、委託書。
 - 3、承造人及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施工勘驗報告表。
 - 4、承造人勘驗項目施工自主檢查表。
 - 5、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
 - 6、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申報表。
 - 7、起造人施工品質管理查核表。
 - 8、無輻射鋼筋污染證明書及保證書。
 - 9、新北市建築工程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主檢查表。
 - 10、現況照片。
 - 11、建造執照影本。
 - 12、預拌混凝土品質保證書。
 - 13、前一樓層混凝土細粒料中電弧爐煉鋼爐碴(石)檢測報告書。
 - 14、前一樓層預拌混凝土氣離子含量檢測報告書。
 - 15、前一樓層混凝土強度試驗報告書。

- 16、前一樓層建築物硬固混凝土水溶性氣離子含量計算報告書。
- 17、隔震元件或消能元件之實體試驗及性能保證試驗(測試)報告書、施工紀錄、照片、專任工程人員與監造人查核紀錄。
- 18、運用內政部認可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之 施工紀錄、照片及專任工程人員與監造人查核紀錄。
- 19、建築物施工日誌。

(五)鋼骨勘驗:

- 1、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
- 2、委託書。
- 3、承造人及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施工勘驗報告表。
- 4、建築執照承造人勘驗項目施工自主檢查表。
- 5、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
- 6、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申報表。
- 7、起造人施工品質管理查核表。
- 8、無輻射污染證明書及保證書。
- 9、建築工程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主檢查表。
- 10、現況照片。
- 11、建造執照影本。
- 12、建築物施工日誌。
- 13、隔震元件或消能元件之實體試驗及性能保證試驗(測試) 報告書、施工紀錄、照片、專任工程人員與監造人查核 紀錄。
- 14、運用內政部認可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之 施工紀錄、照片及專任工程人員與監造人查核紀錄。

(六)屋架勘驗:

- 1、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
- 2、委託書。
- 3、承造人及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施工勘驗報告表。
- 4、建築執照承造人勘驗項目施工自主檢查表。
- 5、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
- 6、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申報表。
- 7、起造人施工品質管理查核表。
- 8、無輻射鋼筋污染證明書及保證書。
- 9、建築工程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主檢查表。
- 10、現況照片。
- 11、建造執照影本。
- 12、建築物施工日誌。
- 13、隔震元件或消能元件之實體試驗及性能保證試驗(測試) 報告書、施工紀錄、照片、專任工程人員與監造人查核 紀錄。
- 14、運用內政部認可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之 施工紀錄、照片及專任工程人員與監造人查核紀錄。
- (七)建築物之污水處理設施勘驗申報方式依下列辦理:
 - 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設置於基礎板內,則併同基礎勘驗申報。
 - 2、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未設置於建築物本體內,而設置法 定空地等地點時,則應於配筋完畢,未澆製混凝土前, 申報污水處理設施勘驗,勘驗應檢附文件除第一項第四 款第十四目至第十八目免附外,其餘同一般樓層。
 - 3、依下水道法或水污染防治法對污水處理設施另有規定者,應從其規定。

4、預鑄式之污水處理設施免申報勘驗,惟應於申請使用執照時,檢附環境部審定登記之證明文件及現場施工之前、中、後照片。

(八)竣工勘驗:

- 1、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
- 2、委託書。
- 3、前一樓層混凝土細粒料中電弧爐煉鋼爐碴(石)檢測報告書。
- 4、前一樓層預拌混凝土氣離子含量檢測報告書。
- 5、前一樓層混凝土強度試驗報告書。
- 6、竣工照片(無路損、法定空地、建築物各向立面、屋頂平臺(含屋突層)、電梯、避雷針、機械停車、停車位、各棟一樓梯廳、任一層結構、各棟一樓室內裝修)。
- 7、各外審單位已辦理竣工之掛件文號。
- 8、承、監造人切結已按現場完成圖說修正,並依程序辦理報備或變更設計完成之切結書。
- 9、建造執照影本。
- 10、建築物施工日誌。
- 11、施工安全監測完成證明文件。
- 12、前一樓層建築物硬固混凝土水溶性氣離子含量計算報告書。
- 13、各樓層建築物硬固混凝土水溶性氣離子含量簡易檢測報告書或建築物硬固混凝土水溶性氣離子含量檢測報告書(如已檢附各樓層建築物硬固混凝土水溶性氣離子含量計算報告書者免附)。

- 14、隔震元件或消能元件之實體試驗及性能保證試驗(測試)報告書、施工紀錄、照片、專任工程人員與監造人查核紀錄。
- 15、運用內政部認可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之 施工紀錄、照片及專任工程人員與監造人查核紀錄。

前項現況照片應於監造人及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辦理各 樓層勘驗查核時,依照申報施工勘驗樓層就必要地點及位置,拍 攝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會同監造人至現場及以標示板紀錄查 核日期、樓層位置。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人因故無法會同入鏡拍 照時,應由該工程之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分別與專任工程 人員及監造人會同拍攝;另監造人部分,亦可委託其他具建築師 資格之建築師代行,惟一切業務均應由該監造事務所之開業建築 師簽署負責,且應於各項勘驗申報時併同檢附委託書及受委託建 築師證書影本。

第一項竣工勘驗階段已檢附之竣工照片,得於申請使用執照 時,免重新檢附。

建築物之夾層應比照一般樓層申報勘驗。

第一項各層樓地板勘驗申報間隔期限以前一層混凝土澆置 日期起算十四日為原則,承造人如擬縮短勘驗間隔,應另提送維 護安全計畫書,由本府或相關專業公會召開說明會審議。

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因工法、地形、施工條件或建築規模其 基礎及各樓層板無法一次完成混凝土澆置時,得向本府工務局申 請分區勘驗申報。

- 五、前點必須勘驗部分,應由本府工務局派員通知會勘日期並會同監、 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辦理現場勘 驗如下:
 - (一)建造執照之放樣勘驗。

- (二) 擋土安全維護措施勘驗。
- (三)雜項執照之基礎勘驗。
- (四)地上二樓板勘驗(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規模為地上一層時為 屋頂層)。
- (五) 地上七樓板勘驗(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 (六)地上二樓板勘驗(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
- (七)屋頂(架)勘驗(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且規模達地上五層以 上者)。

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得由本府工務局委託專業公會團體技師或建築師辦理建築物主要構造之勘驗。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之勘驗,工地主任(或工地 負責人)應於會勘之日前將基地建築線放樣於現場。

監造建築師或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因故無法到場時,應 於會勘前一日通知本府工務局另擇期辦理現場會勘;監造建築師 部分得委託其他開業建築師出席,並應出具委託書及其開業證書 影本。

建造執照之建造類別為增、修、改建或經提報本府工務局核准者,得免派員辦理放樣現場會勘。

應辦理第一項第二款之勘驗者,本局得免派員辦理放樣現場會勘。

- 六、適用內政部訂定「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 之雜項執照,承造人應於施工計畫核准後申報放樣勘驗前完成下 列事項:
 - (一)基地主要出入口及連外道路應依規定標準舗設柏油或碎石 路面,以供車輛出入。
 - (二)上、下邊坡及鄰地之安全防護措施完成。
 - (三)先期環境監測警報系統安排完成。

(四)施工場所之防護圍籬、警示與警戒標誌燈號及滅火設備等安全管理措施完成。

雜項工程之擋土設施屬鋼筋混凝土構造部分,除依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辦理基礎勘驗外,監造人並應依「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於監造查核前應以電腦網路請取登記碼後,再由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會同監造人查核,確實依照核准設計圖說施工後,於雜項工程勘驗報告書上共同簽章,並將含標示登記碼之現場照片於申報基礎勘驗時檢附。

- 七、預鑄構造建築物申報勘驗應檢附文件如下:
 - (一)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
 - (二)委託書。
 - (三)承造人及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施工勘驗報告表。
 - (四)承造人施工自主檢查表。
 - (五)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
 - (六)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申報表。
 - (七)起造人施工品質管理查核表。
 - (八)施工單元之分割圖。
 - (九)出廠證明書。
 - (十)材料品質保證書。
 - (十一)建築工程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主檢查表。
 - (十二) 現況照片。
 - (十三)建造執照影本。
 - (十四)建築物施工日誌。

承造人應於施工計畫書內檢附自行製訂之施工自主檢查表、 施工單元分割圖及勘驗申報順序表、各層勘驗申報間隔天數說明 書。 其他特殊構造建築物之勘驗申報依預鑄構造建築物辦理,第 二項檢附之文件得依工程之特性酌予增減,其申報單元、內容、 自主檢查項目及順序應擬訂書表、說明書與施工計畫書併同申報 本府工務局備查。

- 八、申報開工及各階段勘驗應配合以網路申報方式辦理。
- 九、勘驗紀錄應與建築執照申請書件及工程圖說一併保存至該建築 物拆除或損毀為止。
- 十、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符合下列規定者,得免申報勘驗:
 - (一)本規則第四條所列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
 - (二)選用本府公告標準圖說之原住民族家屋。
 - (三)非供公眾使用之興闢公共設施拆除剩餘建築基地內改建、增 建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
 - (四)新北市立學校建築物用途為風雨操場或屋頂防水隔熱工程。
 - (五)本府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免申報者。
- 十一、本要點勘驗部分,公有建築物之興辦機關依本規則第十六條第 二項之規定向本府工務局報備自行管制施工、勘驗,得免予申 報。